有德招标
Youde Tendering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441801-2021-0330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2
投标邀请函.....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7
一、采购项目需求.....8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15
一、说明.....16
二、招标文件.....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2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22
六、质疑和投诉.....2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25
八、适用法律.....25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26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31
一、合同.....33
二、项目验收报告单.....3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
一、自查表.....39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40
二、资格性文件.....41
(一)投标函.....4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43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5
(四)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46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7
(六)投标承诺书.....48
三、商务部分.....49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50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52
(三)售后服务方案.....53
四、技术部分.....54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55
(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产品一览表.....56
（三）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57
(四)非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58
(五)项目实施方案.....59
五、价格部分.....60
(一)开标一览表.....61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62
六、政府采购政策.....6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64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65
(三)监狱企业说明.....66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67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 30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01-2021-03302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套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性质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5%给中标人；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采购项目需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均详见招标文件。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期限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所属期为2021年4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4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2021年4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缴或缓缴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按各地有关政策实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2．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检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 至12:00，下午14:3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

方式：现场报名领购

售价（元）：15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 30 号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为现场领购。领购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3）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2）交纳投标保证金

1）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形式：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投标保证金帐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6.2、接收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6.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6.4、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请各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现场时须提供行程卡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否则拒绝进入开标现场及接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需全程佩戴口罩。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38 号

联系方式：0763-3375870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 30 号三楼

联系方式：0763-3280723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小姐

电话：0763-3280723

发布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需求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标示“▲”符号的条款为重点评分条款。

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4．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二）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设备用途：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GC-MS）联用仪，基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GC-MS）的一款可于现场有机污染物分析的便携式仪器。其可以装备于移动载具上进行监测，也可以通过肩背或手提方式移至汽车无法驶入的现场进行监测，可用于现场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的有机化学污染物的快速定性及定量分析。

2．配置

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内置吸附热解吸、定量环和半挥发性有机物进样模块等前处理模块。

2.2 手持式气体采样探头。

2.3 气体质量控制系统。

2.4 顶空进样系统 。

2.5 固相微萃取综合前处理仪。

2.6 附件箱：内含电池和载气，配充电器，三块及以上充电电池。

2.7 工作站软件：便携气质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2.8 主机配件：配件包和工具包。

2.9 工作站。

2.10 气袋负压采样套件。

3．技术性能指标

3.1 移动性能与响应快捷性

3.1.1 运输便捷性：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附属设备需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

轻、便于装运，整体性能良好。全部设备（含附属设备）从移动监测车下搬运至车上且完成紧固的时间不超过20 min。

3.1.2 运输过程稳定性：便携式GC-MS与附属设备的连接，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损坏。具有抗震保护装置，保证抵达现场后正常开机运行。

3.1.3 现场调试和运行的快捷性：在应急监测车抵达现场30 min内，应完成仪器的调试（包括色谱柱温、质谱仪真空度等达到测试样品的要求）。

3.2 工作条件

3.2.1 电源：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

3.2.2 单块电池使用时间：≥2.5小时，备用电池可连续使用8小时以上。

3.2.3 仪器工作相对湿度：≤85%R.H.。

3.2.4 连续工作时间：≥24 h。

3.3 气相色谱模块

3.3.1 采用温度可编程的快速气相色谱技术，内置快速色谱柱。温度设置范围：45℃至260℃，最大升温速率100℃/min。

▲3.3.2 样品进样：气体样品能通过吸附热解吸进样和定量环进样两种模式。

3.3.3 定量环模块、吸附热解吸模块及样品进样全套管路均需经表面惰性化处理，满足现场高低浓度样品的检测需求。

▲3.3.4 数据分析时间：≤4min（以分离40种以上VOCs标气为标准）。

3.3.5 载气：氦气或氮气

3.3.6 色谱柱温度控制稳定性≤0.5%，色谱程序升温重复性≤0.5%。

3.4 质谱模块

3.4.1 质量分析器：四极场原理质量分析器或者离子阱原理质量分析器。

3.4.2 电离方式：70eV EI源电离。

3.4.3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3.4.4 真空系统：能适应恶劣环境下工作。

▲3.4.5 质量数范围：45~450 u，覆盖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

3.4.6 动态范围：10^7（甲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证明）。**

▲3.4.7 扫描速率：≥8000 u/s 。

3.4.8 灵敏度：＜1 ppb（甲苯）。

3.4.9 扫描方式：全扫描（FullScan）和选择离子监控（SIM）两种方式可选。

3.4.10 定性重复性≤1%（苯、甲苯）。

3.4.11 定量重复性≤5%（苯、甲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证明）**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进样模块

3.5.1 内置半挥发性有机物进样模块，液体或固体样品能通过固相微萃取手柄预处理进样，也可以通过有机溶剂萃取后用微量注射器直接进样。

3.6 气体质量控制系统

3.6.1功能：可实时添加内标物，支持内标气与分析样品同时分离分析。

3.6.2内标物：配置1,3,5-三（三氟甲基）苯标气或其它标气。

3.7 顶空进样系统

3.7.1性能要求：顶空进样系统通过样品传输管线和通讯管线与GC-MS主机相连接，具备动态吹扫和静态顶空双重功能**（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7.2具备独立能源供给或由外接电源提供现场能源供给，实现应急所必要的水、土样品中VOCs的处理及传输。

3.7.3仪器控制和控制软件的功能：可由系统控制单元直接控制，也可由便携GC-MS主机控制样品加热平衡温度。

3.7.4水样不经过稀释直接顶空分析浓度上限：100 ppb。

3.7.5至少2个顶空加热孔位。

▲3.7.6平衡加热温度范围：室温至80℃。

3.8 固相微萃取综合前处理仪

3.8.1.性能要求：集成样品加热搅拌模块与纤维老化模块，可通过一台仪器完成整个固相微萃取前处理过程。

3.8.2.使用石英砂作为基质，添加滴滴伊（p,p’-DDE），制作0.2 mg/kg的标准土壤。使用固相微萃取综合前处理仪进行样品前处理，然后进行便携式GC-MS检测，滴滴伊特征离子峰的信噪比高于10:1。

3.8.3.重量：≤6 kg。

3.8.4.样品池温度：40℃~90℃。

3.8.5.搅拌速率：至少满足300 rpm~1500 rpm。

3.8.6.老化腔温度：至少满足50℃~280℃。

3.8.7.内置高清晰度、触摸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4英寸**（提供仪器制造商盖章的设备照片）。**

3.8.8.采用向导式操作引导，支持储存3种以上工作方法，方便用户提升工作效率。（提供仪器制造商盖章的工作参数界面截图）

3.8.9.仪器防护等级：IP65以上。

▲3.8.10具有固相微萃取综合前处理仪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

3.9 气袋负压采样套件

3.9.1仪器应采用真空箱负压方式采集气态样品，应避免气体样品接触采样泵造成交叉污染，设备需满足各种气体样品的采集。

3.9.2仪器应符合国家环境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372-2014》的要求。

3.9.3气袋负压采样套装应配有透明观察窗，可随时对仪器内采样情况进行观察。

3.9.4套装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可通过一键式操作完成。

3.9.5应具有自动停泵保护功能。

3.9.6气路样品流经管路均需采用全氟惰性化材料管路，保证采集的气态样品没有污染和吸附。

3.9.7需配备专用采样枪，具有滤尘功能，用于采集管道中的废气。

3.9.8内置可充电蓄电池，交直流两用。

3.9.9适配器输入：100-240 V，50/60 Hz。

3.9.10气袋容量应满足0.5-2 L。

3.9.11进样速率：≥0.9 L/min。

3.9.12清洗速率：≥1.3 L/min。

3.9.13进样容量：至少满足约气袋容量的80%。

3.9.14主机重量：≤3.9Kg。

3.9.15电池工作时间：≥12 h。

3.10 数据处理系统

3.10.1全中文软件界面。

3.10.2简约直观的图形化操作界面、人机交互式触摸屏。

3.10.3可对仪器的各项操作进行编程控制，通过数据处理系统设定各种分析条件。仪器操作和数据处理可通过彩色触摸屏控制，也可通过工作站来进行数据处理。

3.10.4可对仪器进行维护操作，包括质量分析器烘烤、自动调谐等**（提供仪器制造商盖章的软件界面截图）。**

3.10.5软件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开机可自动进行仪器自检和分析准备；关机可自动关闭真空、设备降温并关闭载气**（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相关技术说明书）。**

3.10.6具备数据采集与分析、样品定性和定量测定、报告制作、实时显示、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自动记录和审核样品分析过程中的所有数据。

3.10.7软件具备人性化的实验助手功能，包括标准气体配置指导、单位换算和分子量计算等，帮助实验操作者提高工作效率。

3.10.8标准气体配置指导通过录入配置化合物和配置浓度、体积，自动提供详细的配置方法。

▲3.10.9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可设定的维护周期，也可手动整机维护或选择单个模块维护功能。

3.10.10内置北斗定位系统或者GPS系统，标明采样位置。

3.10.11标准谱库：内装NIST与AMDIS的质谱库，NIOSH数据库。

3.10.12可将检测结果与环境标准链接，在主机面板上标识出超标的污染物质**（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相关技术说明书）。**

3.11工作站

3.11.1 工作站操作系统：中文界面操作系统；

3.11.2 工作站主机配置要求：I7或以上性能处理器，8GB或以上内存，1TB或以上的硬盘空间，4G或以上独立显卡，14-18 英寸显示屏，重量≤6Kg。

3.11.3 配套印表机：具备印表功能。

3.12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核心质谱仪主机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2项或以上质谱分析技术相关发明专利和质谱分析仪控制软件著作权**（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所投同型号产品进行现场测试，确认重点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技术功能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和相应法律后果全部由中标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投标人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设备安装所涉及的有关零配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3．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材料及技术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及图纸等）。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如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四）质保期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除易耗品外的零配件。如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范围为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五）验收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六）安装与调试

1.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仪器的安装调试及首次现场培训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为产品制造商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设备质保期内出现不明故障，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如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投标人须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现场维护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3 人次，五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班。

5. 投标人须承诺操作软件和数据谱库终身免费升级更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6. 投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出厂合格证明及质量保修书、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后交付至招标人。

（八）技术服务和培训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2. 对用户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现场维护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3 人次，五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班。

3. 仪器在调试通过验收后提供至少 2 年保修服务，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常用耗材配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存有备件，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5%给中标人；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3、“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2.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若多家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应是合法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的本国货物。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如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在技术要求、质量、服务、价格条款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获得采购。

3.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脑采购，投标人所投电脑必须装载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3.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6、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分包（或转包）事项有特别说明的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完成。承包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商就分包（或转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

为无效。

3.8、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于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若中标服务费金额少于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则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以下	1.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或质疑。

6.2、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必要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采购人或委

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和封装。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

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1.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相关的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2、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3.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服务合格性

15.1、标人应递交能证明其所投产品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其中任何一个投标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6.3、递交方式：

(1)采用汇款方式，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定帐户的时间为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如下：

1)户名：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2)开户银行：建行清远锦霞支行

3)帐户：4400 1760 3050 5300 3155

4)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帐户的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044Z 投标保证金”字样。

(2)采用保函方式，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该保函将被视为无效。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4、如无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落标投标人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本招标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6、若项目被评定为废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

16.7、在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有效期

17.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要求澄清的文件除外）。

17.2、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如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

效期比规定时间短，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17.4、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开标函》一份（开标函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18.2、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代表用姓或姓的首字母亲笔签字或加盖骑缝投标人公章，否则，所涉的有关文件、资料将面临被评定为无效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3、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5、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6、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签署的位置必须为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8.7、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或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函”字样。

19.2、信封或外包装上可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应专业类别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23.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等。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23.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2)如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

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包)采购预算，或投标报价超出单个设备的采购预算（适用于含有进口设备的采购项目）；

3）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投标时，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且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的；

8）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招标文件标示“★”符号条款负偏离响应。

H)存在招标文件规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I)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24.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6. 授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推荐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3、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并列，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6.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原则，推荐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替补候选人。

27.2、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可由替补候选人顶上，成为中标候选人。

六、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出和答复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30号3楼

联系人：莫经理

电话：0763-3280723

传真：0763-3280722

邮编：511500

28.2、质疑函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执行，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该格式。

29. 投诉

29.1、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29.2、投诉书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执行。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该格式。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如无特殊说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审核。

30.2、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向中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 合同的履行

3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适用法律

32.1、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评标方法

33.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4、评标步骤

34.1、初审：资格性检查（详见附件 1）；符合性检查（详见附件 2）。

34.2、比较与评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价格评估（详见附件 3）。

34.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所属期为 2021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1 年 4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2021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缴或缓缴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按各地有关政策实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检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注：

1．如已实行“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

3．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以后阶段的评审。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有效签署。
5	没有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况。
6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7	投标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注：

1．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

2．不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以后阶段的评审。

附件 3　评分细则附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注：1.“评审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若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部分	36 分	2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之“一、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4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每一项扣 3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产品质量情况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和适用性的综合评价进行比较： 优：所投产品质量好，性能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高的，得 6 分； 良：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性能较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较高的，得 3 分； 中：所投产品质量一般，性能一般，可维护性及稳定性一般的，得 2 分； 差：所投产品质量差，性能差，可维护性及稳定性差的，得 1 分。
		6 分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组织计划、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质量保障、可行性高，得 6 分； 2.方案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 2 分； 4.方案简单不完善，得 1 分。
商务部分	34 分	3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一个体系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产品情况	1.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都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3 分； 2.产品制造商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的得 1 分； 3.产品制造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内容须包含质谱分析仪器，没有或不在认证范围内的不得分。 4.产品制造商配合支持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相关工作的，并获得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得 1 分。 5.产品制造商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目录（2020 年版）》中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的技术装备支撑单位的，得 1 分。 注：以上资料均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10 分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对技术维护、服务响应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优：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勉强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差：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合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4 分	设备适用性	所投同型号便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近三年参与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提供加盖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名称或型号，事故等级评定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1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行政机关或所属事业单位完成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1）须提供业绩清单，业绩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业主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等。 （2）需提供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作为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业绩的真实性，并提供业主联系方式以备查验。 注：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 1 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同一产品有多台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2．对于招标文件中载明需原件备查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随身携带其原件。若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投标人该项评分 0 分。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注：1．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户：

开 户 行：

二、项目验收报告单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需求、标准（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是否有保修卡□
	包装是否完好□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须按“评分细则附表”的内容，或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附上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五 份，开标函 一 份。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部分。

4．技术部分。

5．价格部分。

6．中小企业声明。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附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帐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户：

请贵公司按以上账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因上述账户不实或不详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固定电话）：

电话（移动电话）：

地址：

注：

1．此声明函须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须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公司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只作为收到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不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并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3．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4．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5．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8．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制订（格式自定）

1．免费质保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主要配件的零售价和优惠说明;

7．其它服务承诺;

8．培训计划。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若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此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的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若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不按要求填写此表的或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截图的，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标示“▲”符号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缺漏项按负偏离处理。

2．若招标文件中没有标示“▲”符号条款的，则无需填写此表。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标示“▲”符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非标示“▲”符号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缺漏项按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配置说明。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实施方案。

4．产品质量情况。

5．数据对接的方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交货、完工期	
备注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投标价格的具体构成。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注：

1．价格明细表需详细反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如属于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